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辅导机构”）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电子”或“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国泰君安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对达瑞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进行上市辅导，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已经全部完成，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的目标和效果。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达瑞电子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Tarry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3,916.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清平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6 日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园广汇工业区 5 号楼 B 区三楼
邮政编码：	523127
联系电话：	0769-27284805
传真：	0769-8183382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gtarry.com
电子信箱：	ir@dgtarry.com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 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

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主要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性器件两大类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组装、数码产品组装、FPC 软性线路板、OLED 背光模组、塑胶外壳、头戴耳机、VR/AR、太阳能光伏、动力电池等领域，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电子产品、智能音箱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实现特定功能所需的元器件，在传统机构零件无法应对的狭小空间内实现粘接、固定、密封、防尘、防震、绝缘、降低电磁干扰、联线外接、防护等功能，或实现对消费电子产品各种功能性元器件提供固定、支撑、保护、遮光、防水、透气、凉感、隔声、吸声、亲肤和装饰等作用。

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方面，公司产品主要有高速贴合机和 AOI 检测设备等，主要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精密装配过程中对功能性器件等物料的尺寸、外观、功能等进行高精度快速检测，并完成其与其他电子产品零组件的装配、贴合等自动化操作，同时还可以配合其他工序设备和物料输送带共同组成柔性自动化生产线系统，可以有效取代手工劳动，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价值。

公司深耕消费电子行业产业链多年，凭借公司良好的企业文化、精干的团队力量、突出的研发设计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快速响应及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等优势，公司积累了大批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的直接客户系三星视界、鹏鼎控股、伟易达、安费诺、美律电子、华通电脑、台郡科技、歌尔股份、立讯精密等业内领先或知名的电子核心零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OPPO、Jabra、Bose、索尼、Facebook、Sennheiser 等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

公司致力于生产消费电子行业精密功能性、结构性器件产品及相关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开发、材料选型、精密模切、冲型、自动化装配等综合解决方案，提高产品的品质性能和客户的生产效率。公司致力于贴近客户，参与客户产品的概念设计和提供全程服务，以快速的响应、稳定的品质、充足的产能满足客户需求，为国内外消费电子行业一流客户提供优质、多元、一体

化的解决方案。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

2019年11月，经过相互深入沟通和初步尽职调查之后，达瑞电子决定聘请国泰君安作为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达瑞电子与国泰君安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辅导内容、辅导人员、费用及支付方式等。根据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国泰君安制订了完善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除国泰君安外，达瑞电子还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2019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或“贵局”）正式受理国泰君安报送的达瑞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出具编号为【2019】059号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国泰君安对达瑞电子的辅导工作自该日正式开始。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包括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集中学习和培训有关企业上市、企业财务及内部控制规范等内容；第二阶段辅导重点为进一步开展全面尽职调查，集中学习和培训有关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等内容；第三阶段的重点是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诊断并加以解决，集中学习有关上市后信息披露规则、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主体行为规范等内容，并针对辅导的全部内容，组织考试，进行辅导评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做准备工作。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采用的辅导形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组织考试等。

（二）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简历

本次辅导由国泰君安达瑞电子辅导工作小组负责，辅导小组成员为唐超、彭晗、刘小东、赵钟洪、宋伟、曾庆邹、陈雁飞、彭博怡等八人，上述人员均为国

泰君安的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辅导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唐超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股票、尤洛卡 IPO、西部黄金 IPO、用友软件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贵糖股份重组暨云硫矿业借壳上市、物产中大重组暨物产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整体上市、物产中大公司债券等项目，保荐了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股票、张家界非公开发行股票、深南电路 IPO、中航机电可转债等项目。

彭晗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或保荐了贵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贵糖股份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项目、南宁百货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物产中大重组暨物产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整体上市、大地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冠城大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德尔家居 IPO 项目、张化机 IPO 项目、德尔未来可转债项目、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项目、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项目、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天健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张家界非公开发行项目、张化机非公开发行项目、张化机公司债项目、物产中大公司债项目，曾获得 2005 年度深圳证券业协会和《资本圈》杂志创新奖。

刘小东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加入国泰君安证券前，刘小东先生曾先后任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物产中大重组暨物产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整体上市、物产中大公司债、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张家界非公开发行股票、张家界公开发行可转债、海泰科 IPO、光弘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赵钟洪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清华大学经济与金融学士、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了禾望电气 IPO 项目、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中数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南山控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 B 股项目、德尔未来可转债项目，以及其他正在执行的再融资和 IPO 项目。

宋伟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深圳投行部助理董事，金融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粤水电要约收购、贵糖股份重组暨云硫矿业借壳上市等项目。

曾庆邹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准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参与天健集团非公开发行、中金岭南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以及其他正在执行的再融资和 IPO 项目。

陈雁飞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毕业于伦敦卡斯商学院，金融学硕士；参与了万润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张家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以及其他正在执行的再融资和 IPO 项目。

彭博怡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深圳投行部助理，武汉大学金融工程学士、香港科技大学金融数学硕士。先后参与张家界非公开发行股票、德尔未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泰科 IPO 以及其他正在执行的再融资和 IPO 项目。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达瑞电子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 5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除董事外）、主要股东 3 人（除董监高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1	李清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邓瑞文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3	李东平	主要股东
4	李玉梅	主要股东
5	付学林	主要股东
6	宋科强	董事、总经理
7	付华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刘 勇	独立董事
9	闻中华	独立董事
10	汤玉敏	监事会主席

11	朱 琴	职工代表监事
12	贺利松	监事
13	张真红	财务总监
14	吴 玄	副总经理
15	彭成效	副总经理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国泰君安辅导小组在本次辅导过程中，结合达瑞电子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辅导义务。达瑞电子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双方均认真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通过此次辅导，达瑞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能够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熟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股东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达瑞电子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并实现了规范运作，达到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9年11月6日，国泰君安向贵局申请达瑞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

2020年2月28日，国泰君安向贵局报送达瑞电子第一期辅导备案材料，对达瑞电子的相关辅导进展情况进行了备案。

（六）辅导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因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需要，由部分员工成立了东莞市晶鼎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公司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797.74万元增加至3,916.1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18.36万元，由东莞市晶鼎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进行增资。

2019年12月1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

换发了《营业执照》。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主要辅导内容

根据达瑞电子的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

1、安排达瑞电子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达瑞电子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达瑞电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达瑞电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达瑞电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达瑞电子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达瑞电子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达瑞电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达瑞电子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并督促达瑞电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达瑞电子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广东证监局的监督；

11、对达瑞电子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达瑞电子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二）辅导计划、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辅导内容，中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和要求。具体如下：

1、全面尽调、督促规范整改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对达瑞电子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等。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君安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及函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向公司下发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向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尽职调查补充清单和管理层访谈，持续尽职调查和重大事项及问题的协调会等。针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国泰君安与会计师、律师共同协作，向公司提出整改方案，对整改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在辅导期间持续督促公司有效落实整改方案。

2、集中授课

国泰君安及致同会计师、信达律师对达瑞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了三次集中授课培训，课时不少于 15 个小时，重点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相关的上市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深刻了解和掌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最新政策法规。集中授课的具体情况如下：

培训时间	辅导阶段	授课专题	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
2019/12/4	第一阶段	首发辅导工作专题	辅导意义、辅导内容、辅导方案等	国泰君安
		企业上市概述	资本市场相关背景知识、上市条件、上市要求、上市主要程序及工作、上市过程的廉洁从业要求等	
		审核关注重点及相关案例解析	企业上市审核关注重点及相关案例解析	
		企业财务及内控规范专题	企业上市财务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要求、上市重点财务会计关注问题、相关案例解析	致同会计师
2020/1/7	第二阶段	规范运作专题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股份买卖、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案例解析	国泰君安
		法人治理专题	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内涵、要求、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规范运作的影响、常见问题、审核关注重点问题、上市后应关注问题	信达律师
2020/3/4	第三阶段	信息披露专题	信息披露原则、形式、要求、相关案例	国泰君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行为规范	行为规范要求、股份交易变动规范	信达律师

3、督促自学

辅导人员现场集中授课的学习资料，培训前发送给辅导对象，督促进行自学，针对其自学的疑问督导人员授课时进行现场解答或课后交流；同时，辅导人员收集并整理《证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与证券发行上市和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汇编，发送给辅导对象并督促其进行自学；此外，辅导人员还结合授课内容和上述法规，编制了练习题库及解析，帮助辅导对象为提高学习效率，巩固培训成果。

4、组织考试

为达到理想的辅导效果，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自学成果、辅导授课和答疑的内容的掌握程度进行了书面考试，摸底调查辅导对象对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本次接受辅导考试的人数共计 10 人，考试通过率 100%，前期辅导培训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辅导效果评价

辅导期间，公司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通过本次辅导，达瑞电子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更加健全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并在实际运作中贯彻执行。通过本次辅导，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全面了解最新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证券市场基本情况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观念。经过辅导，达瑞电子已经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四）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期内，达瑞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东对于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为辅导工作开展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积极协调相关方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生产运营、管理运作和财务等有关资料，对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整改意见主动沟通并积极落实整改方案。

辅导对象能够认真参加集中辅导授课、讨论交流、规范整改及考试复习工作，能够配合辅导机构的讨论会和现场访谈工作，在辅导人员授课的过程中认真听课、积极发言。辅导机构在案例分析和交流讨论过程中解答了辅导对象的疑问，协助辅导对象明确公司的市场定位及发展目标，使辅导对象树立了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观念。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92.56%、98.97%和 98.78%，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11.26%、76.29%和 98.53%，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解决方案：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因新员工入职未满一个月、当月社会保险已由其原任职公司缴纳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合理原因外，公司所有应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员工均已经缴纳。

问题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总监曾担任下属子公司监事的情况。

解决方案：为了更好规范公司公司治理的独立性，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已于报告期内重新选任子公司监事，目前，该问题已得到规范解决，公司财务总监未在下属子公司担任监事。

问题 3：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皇岗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单》（皇关物综告字（2017）0774 号），认定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申报进口和实际进口物料不一致，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解决方案：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按照违法情形分类处罚。皇岗海关对公司行为认定为《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款情形，即公司此次行为仅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根据裁量标准，海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公司受到 1000 元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最低处罚标准。公司上述行为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主要系员工工作疏忽，不存在主观故意之情形，且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公司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内部整改，主动减轻了上述海关违法行为的不良后果。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工作小组会同信达律师，建议和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均合法合规经营。

问题 4：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尚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行修订完善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信达律师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

梳理，并按照法律法规最新修订的情况及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进行了修订完善，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四、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根据国泰君安在现场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达瑞电子已经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全部要求；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并规范运作；决策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稳定，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可行性经过董事会的认真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因此，国泰君安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5%股份以上股东已全面理解股票发行上市和证券市场规模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观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国泰君安认为达瑞电子已经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强化合法合规管理意识，提高公司运营质量的重要程序，国泰君安对此予以高度重视，为达瑞电子配备8名具有丰富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制订辅导计划，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开展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达瑞电子的自身特点，采用组织自学、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等方式灵活有效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间，国泰君安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以及规范运作进行认真考察，在充分了解公司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就规范运作问题与辅导人员进行讨论磋商。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并顺利完成整改和规范工作。通过此次辅导，辅导对

象能够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熟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达瑞电子能够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实现了规范运作，达到了预期的工作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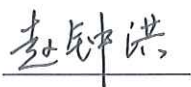
唐 超



彭 晗



刘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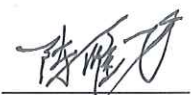
赵钟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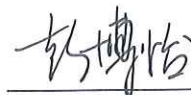
宋 伟



曾庆邹



陈雁飞



彭博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